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所編製：

1.1 第113條節錄載列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1.2 倘股東擬提名某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彼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期間內，將(i)表示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送交至下列其中一個地址：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1.3 提名通知(i)必須附有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提供之資料；及(ii)必須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 1.4 同意通知(i)必須註明彼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提供之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5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之股東盡早提交及遞交提名通知。

- 1.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為使股東能就股東大會上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有關候選人之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押後選舉會議，以便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以考慮披露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附註： 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